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林智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群慧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港島西）／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馮妙玲女士、余志英先生、阮敏儀女士及周群慧女士於下午 3 時 46 分進入會場。）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以及
- (iv) 署理高級經理（港島西）／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6.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報告的內容。

議程二： 通過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8.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24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0/2023 號)

9. 周群慧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0/2023 號。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1/2023 號)

11. 阮敏儀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及擬於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3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以及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下稱「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進度，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1/2023 號。

12. 關於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工程的最新情況，阮敏儀女士補充指，升降機及天橋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而鴨脷洲邨

休憩處的重置工程亦如火如荼，預計工程於 2023 年 7 月內完成。房屋署及建築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適時向持份者匯報工程最新情況。

13. 阮敏儀女士簡介康文署將於 2023 年 8 月 6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 2023」，旨在鼓勵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傳遞勤做運動有益身心的訊息。今年將會以「身心力行體適能」為重點推廣體育項目。康文署當日將開放大部分康樂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此外，署方當日下午將於香港仔體育館舉辦「南區全民運動日 2023」，並安排一連串免費康體活動讓市民參與。活動門券將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在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南區各體育館向市民派發。署方希望委員協助推廣是次活動。

14. 臨時主席備悉風之塔公園升降機及天橋已開放予市民使用，並感謝康文署的努力。她表示上述設施廣受市民歡迎及讚賞。她亦收到市民的意見，較早前已轉交康文署以便跟進。

議程五： **關注：『淺水灣泳灘一帶的問題』**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2023 號）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15. 臨時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事項。

16. 梁進先生就淺水灣泳灘一帶的公共設施提出以下關注：

- (i) 較早前向康文署反映兒童遊樂場設施經常損毀，雖然康文署每次均以膠帶圍封設施以便維修，但膠帶往往遭人撕去，市民不清楚該設施已損毀，如常使用，十分危險。他已向署方提供照片說明其中的安全隱憂，希望署方找出長遠解決問題辦法；以及
- (ii) 淺水灣泳灘的配套設施不合時宜。適逢暑假，淺水灣泳灘的訪客大幅增加，附近交通嚴重擠塞。此外，不少市民反映泳灘設施殘舊，相比世界各地其他頂級泳灘或本港其他泳灘亦較為落後。他認為淺水灣泳灘乃多功能沙灘，市民除了游泳，還會玩樂、休憩、「打

卡」，希望署方全面檢視泳灘設計，例如現時淋浴設施位於泳灘中央，阻礙景觀。他亦希望署方進行大型改善工程以解決問題。

17.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淺水灣海灘兒童遊樂場於去年 6 月至本年 6 月期間合共進行七次維修。署方接獲損毀報告會即時跟進，包括圍封損毀部分以策安全，以及通報技術組別，要求盡快完成維修。根據記錄，除了 6 月月底通報的一個項目正在跟進外，其他維修項目已經完成。署方已加強巡查，確保尚未完工的設施圍封妥當，以免發生意外。另外，淺水灣海灘兒童遊樂場已納入「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改造工程旨在打造更新穎吸引的遊樂場。署方正與相關組別研究是否可以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以便盡快展開改造工程。至於泳灘的淋浴設施，署方須平衡泳客的需要，現階段未計劃搬遷淋浴設施，但署方已和建築署及其他工程部門研究如何解決私隱問題及美化外牆，令淋浴設施更加融入環境。

18. 梁進先生表示，康文署回覆全面，而加強巡查確能有效保障市民安全。他欣悉兒童遊樂場將會改造，對工程予以支持。淋浴設施方面，他認為問題關鍵在於設施位處泳灘中央，無論如何美化亦難免阻礙景觀。他指出市民除了游泳外，亦會在泳灘玩樂和「打卡」，詢問署方認為方便淋浴重要，還是泳灘美觀更為重要。他續指，淺水灣泳灘有條件成為世界級泳灘，問題在於淋浴設施選址不當，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淋浴設施是否必須建於泳灘中央。此外，由於淋浴設施屬於開放式，從附近商場向下望，便可清楚見到淋浴設施的使用情況，而搬遷淋浴設施既能解決私隱問題，又能大幅改善泳灘景觀，一舉兩得。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淋浴設施和飲水機上方的簷篷漏水，樓梯十分濕滑，似乎漏水已持續多時。他詢問漏水已持續多久以及何時會完成維修；
- (ii) 認同淋浴設施影響淺水灣泳灘的景觀；
- (iii) 欣賞附近餐廳設有戶外用膳區，景觀開揚，認為署方可將轄下設施融入周圍環境，順勢發展海濱長廊；

- (iv) 建議拆除泳灘附近小型停車場的牆壁和欄杆，方便市民進入泳灘。他認為拆除成本不高，亦可短期內完成。他以公眾停車場為例，指出停車場無需以牆壁或欄杆圍封；以及
- (v) 認為泳灘附近的婚禮場地使用率極低，不應只租予婚禮統籌公司，建議作其他用途。

20. 阮敏儀女士感謝梁進先生的補充及司馬文先生的意見。關於司馬文先生提及的淋浴設施維修工程，她手上未有資料，會後會向工程部門詢問最新進展及預計完工時間，稍後回覆秘書處。此外，康文署籌備大型改善工程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工程會否影響其他持份者或原有設施的結構等。署方備悉兩位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與工程部門研究改善建議，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21. 梁進先生不滿康文署的回覆，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一直以來收到不少投訴指泳灘廣播系統的廣播聲浪過大及不斷重覆，早前要求署方調低音量，但署方以依規定辦事為由拒絕。廣播噪音令人不勝其擾，令部分市民難以忍受甚至走出泳灘範圍外吸煙，招致其他投訴；
- (ii) 不理解有哪些持份者會反對改善工程，認為改善泳灘只會令遊客對香港有更好印象；
- (iii) 不理解署方為何認為淋浴設施的設計沒有問題，認為署方不願研究搬遷方案；
- (iv) 欲知署方何時解決漏水問題；以及
- (v) 建議署方按照特首提出的「以結果為目標」去解決問題，不應以困難為由放棄改善泳灘，並期望署方採取「泳灘尚可改善」的態度回覆委員。

22.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一直與工程部門研究如何改善泳灘廣播系統，現階段正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在泳灘安裝局部廣播系統，藉此改善廣播聲浪過大的問題。署方希望今年內完成安裝。署方備悉梁進先生的其他意見，會與工程部門研究跟進。

23.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的辦事處亦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石澳泳灘廣播聲浪過大及次數太密，疫情期間幾乎每分鐘都有廣播，通知泳灘已經關閉。他表示一小時廣播一次已經足夠，希望署方即時改善。他認為廣播未能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希望所有泳灘都能以旗幟和告示牌取代廣播。

24.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改善廣播系統的措施會率先於淺水灣泳灘推行，若效果理想亦會推展至其他泳灘，希望這些措施可以改善聲浪過大的問題。至於廣播次數，泳灘職員需要在救生服務終止前十五分鐘廣播以提醒市民，希望市民安全使用泳灘設施。她續指，署方需按情況調整廣播次數，例如南區泳灘風浪較大，泳灘職員必須頻繁廣播。署方會與泳灘職員檢視現時情況，盡量調整廣播音量及次數，並只在必要時廣播。

25.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康文署積極物色更合適的地點重置淋浴設施，讓淺水灣泳灘成為香港的特色旅遊景點之一。至於廣播系統，她希望署方盡量調整音量及次數，避免滋擾居民及泳客。此外，她希望署方將委員提及的飲水機、欄杆及牆壁等問題，交予建築署跟進。

（會後補註：就司馬文先生關注的事項，康文署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i) 巡查後證實泳灘的淋浴設施和飲水機上方的簷篷並非漏水，而是清潔工人清洗淋浴設施，導致大量水流流至旁邊樓梯，康文署已發信要求清潔承辦商注意問題，提醒清潔員工清潔時切勿把水喉開得過猛及加設擋水板，避免溢出的水流至樓梯下；
- (ii) 署方已指示泳灘職員調低廣播音量及按實際需要廣播；

- (iii) 淺水灣泳灘是康文署轄下可供公眾租用的婚禮場地之一，附設更衣室等設施，準新人可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申請租用場地。若場地未被租用，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iv) 關於拆除停車場欄杆的建議，由於停車場及毗連的垃圾收集站在沒有職員當值期間必須關閉，為有效管理車輛進出，署方必須在停車場裝設欄杆。至於其他改善建議，署方會再與工程部門研究是否可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六： 其他事項

關注：『南灣泳灘塌樹事故』

26. 臨時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事項。

27. 梁進先生向康文署查詢早前南灣泳灘塌樹事故的詳情。事故中一名外籍女子被塌樹擊中。他表示在「山竹」、「天鴿」等颱風後，南區鮮有塌樹。他懷疑塌樹由蟲害所致，並詢問署方事後有否檢查其他樹木的狀況以及有何預防措施。

28. 阮敏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十分關注事故，並已安排職員到醫院探望傷者。傷者現時情況穩定，署方會密切跟進，了解傷者日後的康復情況。樹木檢查方面，署方會按既定指引，為轄下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包括每年一次的樹群檢查，以及每半年一次為有問題樹木進行的個別樹木風險評估。至於 7 月 16 日發生的事故，涉事樹木於 2023 年 1 月 3 日通過年度檢查，當時並未發現異常。署方已完成初步調查，相信是強風暴雨導致該樹樹幹撕裂，繼而倒塌。專責小組將詳細調查塌樹原因。至於署方採取的措施，她表示署方會於每年 6 月 30 日風季來臨前，完成人流高和車流高的地點的樹木風險評估，如發現樹木問題，署方會盡快跟進及採取緩解措施，例如修剪樹冠及移除枯枝。如樹木有結構問題或對公眾構成危險，署方會即時圍封並盡快移除相關樹木，從而保障市民安全。

29. 梁進先生表示，海邊的樹木最受強風影響，建議署方改於 6 月內檢查泳灘附近的樹木。

30. 阮敏儀女士補充指，康文署已在事發當日即時檢查南灣泳灘附近的樹木，結果顯示樹木狀況良好。颱風信號除下後，署方亦已安排承辦商再次檢查泳灘樹木。她續指，康文署在每次颱風或暴雨後均會安排承辦商檢查轄下樹木，以便即時跟進及採取緩解措施，保障市民安全。此外，委員建議改於 6 月內檢查泳灘樹木，由於樹木數量眾多，而 6 月亦已踏入泳季，署方需先評估人手及重新調配資源，以優化樹木風險評估的安排。

31.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片顯示樹幹多處有裂痕，認為涉事樹木本身並不健康。他詢問署方塌樹事件是否與樹木品種或樹根有關，以及會否再種植同一品種的樹木。他期望康文署下次會議再報告事故的跟進情況。

32. 阮敏儀女士回應指，涉事樹木品種為「石栗」，該品種的樹幹一般較為脆弱。署方會安排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以「目測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她解釋指，「目測法」一般會藉由觀察樹木外觀，了解樹木是否有明顯問題。塌樹事故的具體成因仍在調查，署方將適時向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

33. 臨時主席請康文署將詳細報告轉交秘書處。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把詳細報告交予秘書處，以便轉發予各委員知悉。）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34.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緊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9 月